

中共洛阳市委党校物业管理合同 续签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我校与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洛阳佳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河南佳缘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校物业管理服务方，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656000.00 元。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今年 7 月份，经验收合格，校委会研究决定第一次与河南佳缘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服务合同，金额为 1656000.00 元。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特此说明。

